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兽药GMP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4405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

组织开展兽药GMP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（农办医[2006]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兽医（畜牧、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办）、兽药监察所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：为加大兽药GMP监管工作力度，进一步规范兽药生产行为，保证兽药质量，根据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部自2006年组织开展兽药GMP飞行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兽药GMP飞行检查（简称飞行检查）是对兽药GMP企业实施执法监督的检查形式，重点检查被举报、有不良记录以及有必要实施检查的企业。被检查企业必须接受检查，主动配合，不得拒绝。二、我部兽医局负责飞行检查监督、指导和协调工作。农业部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GMP办）承担飞行检查组织工作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被检查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并指定专人协助检查活动。三、GMP飞行检查事先不通知被检查企业。参与飞行检查的组织和检查人员事前不得向企业通报消息。四、我部兽医局与GMP办共同确定飞行检查的企业和检查项目。GMP办负责组织检查组，确定人选。并确定检查重点环节，通知被检查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。五、飞行检查组由23名GMP检查员组成，按GMP办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到达检查地点，进行检查。六、GMP飞行检查重点核查企业兽药GMP实施状况。检查组应根据情况制定检查方案，检查方案以澄清事实、查找

核实问题为原则，检查工作应有针对性。检查方案形成后应及时以电话等形式征得GMP办同意。七、检查组到达被检查企业应说明检查目的、项目，并立即开展现场检查及有关数据核对工作。检查活动应根据《兽药GMP检查验收评价标准》，重点检查企业车间、仓库、检验室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行状况；生产、检验、销售记录，物料采购和出入库记录、帐目，以及生产、检验人员实际操作和技能掌握等情况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